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综保管〔2013〕88号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 建立内部联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 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局（办）、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立内部联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暂行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3年4月9日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 建立内部联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暂行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各部门共同参与、协调配合、运转高效的联动执法机制，不断提高依法管理城市的质量和水平，加快我区城市建设进程，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围绕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总体目标定位，坚持“体制不变、机制创新、平台共建、资源共享”，着眼重点、难点，盘活执法资源，提高城市管理执法效率，加快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协调配合、运转高效的联动执法机制，实现城市管理科学化、制度化、精细化。

二、工作原则

坚持“主动开展综合执法为主，加强部门联动为辅，深化条块融合，着重解决突出问题、难点问题”的总体思路，采取教育疏导、集中整治等多种措施，不断增强综合执法、联动执法活动的多样性和灵活性，切实提高城市管理工作成效。工作开展过程中，一要坚持依法履职原则；二要坚持分散管理与相对集中执法相结合原则；三要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原则。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此项工作的领导，成立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

空港区)联动执法机制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 赵新中 综保区(航空港区)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 荆 姣 综保区(航空港区)国土规划局局长
闫建民 综保区(航空港区)建设环保局局长
杨买军 综保区(航空港区)市政管理局局长
雷建州 综保区(航空港区)检察处副处长
杨玉光 综保区(航空港区)房屋征收办主任
王 东 综保区(航空港区)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成 员: 王现金 综保区(航空港区)监察审计局副局长
卢彦学 综保区(航空港区)政法信访稳定办公室副主任
王明华 综保区(航空港区)党政办政研室(法制办)主任
李 刚 综保区(航空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朱麦囤 综保区(航空港区)滨河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李甲喜 综保区(航空港区)郑港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高海周 综保区(航空港区)新港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吴书义 综保区(航空港区)银河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张 帆 综保区(航空港区)公安分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综合行政执法局,杨买军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刚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新增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主要领导将自动列为成员。

四、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

(一) 工作职责

1. 联动执法机制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各职能部门、执法部门，督促检查各部门依法履职、问题处置和信息反馈等工作。

2. 执法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采取主动出击，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制止，确保综合执法工作无盲点。

3. 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认真排查违法行为，搜集证据，初步对违法行为进行认定，如确需实施行政处罚的，向联动执法机制领导小组申请启动联动执法机制。

4. 执法部门与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联动执法机制领导小组要求，现场勘查，严格执法，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二）工作内容

在日常综合执法工作开展的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围绕涉及城市管理工作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以及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的需要等开展联动执法行动。

2. 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交办的需要联动执法的工作任务。

3. 各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申请开展的联动执法行动。

4. 其他需要联动执法的工作任务。

五、联动执法机制流程

联动执法机制适用于日常执法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流程如下：

1. 职能部门发现有违法事实，经调查取证属实，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需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联动执法机制实施。

2. 职能部门按照要求如实填写联动执法单，注明查处事项、

调查取证情况、法律依据及处理意见等事项。

3. 职能部门按要求填写好联动执法单后，先经案件责任人审核签字，提出拟处理意见，报单位主管领导签署同意意见，再将案件移送至执法部门法制处。

4. 执法部门法制处受理后，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案件进行登记编号及审核，并提出拟办意见，上报局主管领导。

5. 执法部门主管领导签阅同意后，派发到责任执法大队。责任执法大队接到任务后，由责任执法大队负责人签署意见。

6. 责任执法大队积极对接职能部门案件负责人，按照职能部门的拟处理意见，依法对违法事实进行查处。

7. 案件查处结束后，由职能部门办案负责人和责任执法大队负责人共同回复案件查处情况。

六、工作制度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动执法机制领导小组牵头，定期召开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通报联合执法开展情况，协调解决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联系与沟通。

（二）建立检查督办制度。联动执法机制领导小组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确保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反馈、及时查处。对存在问题且不及时整改落实的责任单位，联动执法机制领导小组要及时下发督办通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任务的，要及时上报区联动执法机制领导小组批办。同时加强对违法

违规执法或失职行为的督查督办。

（三）建立案件移送制度。在实施联动执法过程中，由相关职能部门处理的违法违规案件，应按行政处罚法中规定的法定时限以书面形式通报或移交，有管辖权的执法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接报部门实施查处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查处结果。

（四）建立互动执法制度。在联动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参与职能部门管辖，应当由其他执法部门履行执法或者依法承担协助义务时，联动执法机制领导小组应及时告知相应执法部门。相关执法部门在接到通知时，应当派出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或者协助义务。执法过程中，遇到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事项时，各职能部门要反映灵敏，对照自身职能，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展开调查，将初步处理意见第一时间上报联动执法机制领导小组。公安部门要快速出动，切实做好治安维护工作，防止暴力抗法等违法现象发生；信访部门要派遣专人，深入现场，耐心解答人民群众的问题，维护综保区（航空港区）稳定大局；执法部门要按照网格化管理办法，配合职能部门、公安部门做好严格依法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办事处则在本辖区内做好维稳工作，并完成善后处理任务。

（五）建立信息互通制度。依托网格管理平台，将问题及时传送给各终端，做到快速处置。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其他职能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在管委会网站及时公布，对于重大行政许可、重大行政处罚项目做到

及时通报，实现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

（六）建立工作考核制度。管委会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各部门联动执法工作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奖惩逗硬，并根据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予以通报。

（七）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日常综合执法、联动执法过程中职能部门出现的反应不迅速，履职不认真等失职渎职行为，以及执法部门出现的执法不到位，服务不文明等失职渎职行为，要严格实施问责制度，绝不姑息迁就。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实施联动执法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自觉服从安排，围绕联动执法的重点、目标和任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强化执法，积极在人力、物力、财力以及宣传、车辆等方面给予保障和支持，确保联动执法工作取得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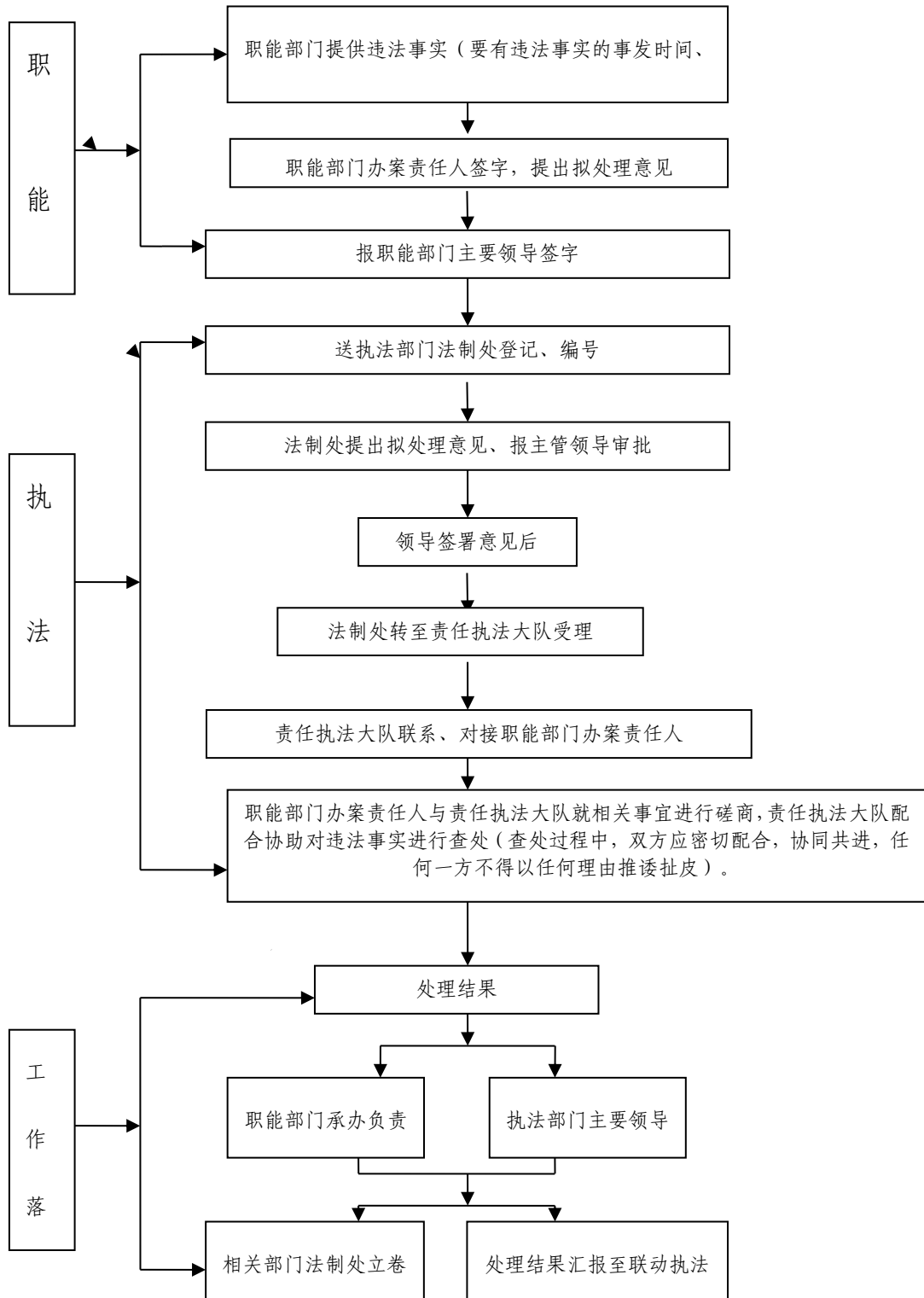
（二）条块协作，形成合力。各单位要认真按照“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相互配合、联手互动”的原则，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开展联动执法工作，切实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各部门明确各自职责，主动参与，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有关职能部门要主动参与城市管理，服从和服务于联动执法机制领导小组的综合协调及管理，强化条与块之间的协作。

（三）结合实际，分类启动。根据工作实际，由联动执法机

制领导小组提出工作要求，并报管委会同意后组织实施常规启动机制。针对单一部门执法力量难以纠正的违法行为，相关部门在实施联合执法 5 日前向区联动执法机制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并同时报送联合执法方案。联动执法机制领导小组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2 日内作出是否启动专项联合执法的书面决定。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启动后，申请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 附件：
1. 协调联动执法机制示意图
 2.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联动执法单
 3. 日常综合执法工作机制流程
 4.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综合执法单

协调联动执法机制示意图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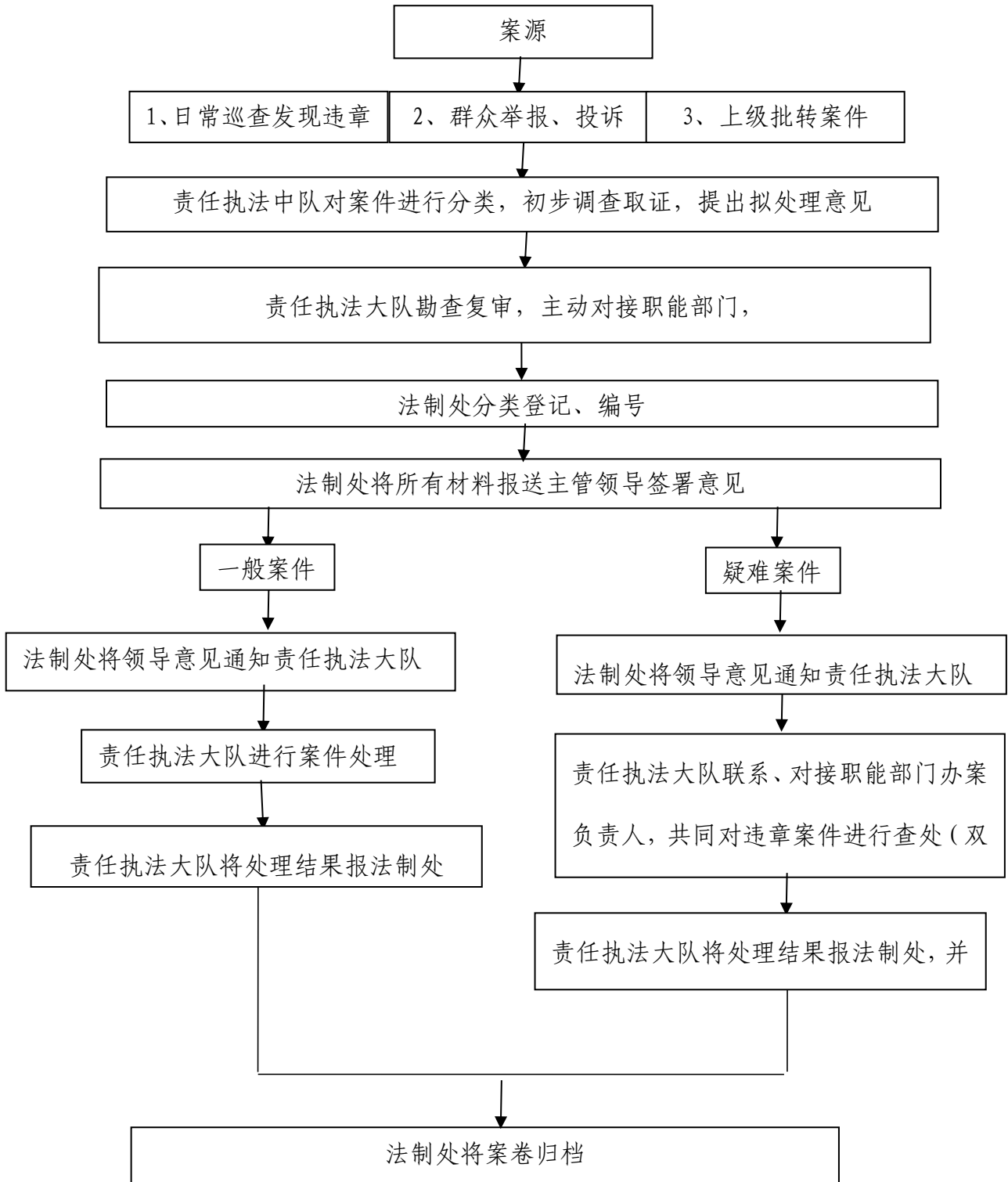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联动执法单

职能部门	职能部门（盖章）		申请时间		
	执法事项				
	调查取证情况及法律依据（可以附调查情况附件）				
	职能部门处理意见				
	职能部门办案 责任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职能部门领导签字				
执法部门	执法部门法制处受理日期及登记编号		受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法制处拟办意见				
	领导意见				
	执法大队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受理日期
工作落实情况	工作落实回复情况（此栏由职能部门办案责任人和执法部门负责人共同执行和回复，附件可以附后）				
	回执日期		职能部门办案责任人和执法部门负责人签字		

备注：本表格一式两份，牵头单位和协同单位各保存一份。

附件 3:

日常综合执法工作机制流程



附件 4: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综合执法单			
案由			
案件类型		责任执法中队	
调查取证是否需职能部门提供技术、业务支持，所需事项		需联系对接 职能部门	
执法大队主管领导意见			
职能部门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执法大队、职能部门共同 调查取证结果		执法中队签字	
		职能部门 经办人签字	
执法中队案件 拟处理意见		执法大队案件 处理意见	
执法部门法制处 受理日期及登记编号		职能部门意见	
法制处审核、汇总意见			
领导意见			
处理结果			
回执职能部门日期		职能部门责任人签 字	
备注：本表格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存档一份，回执职能部门一份。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党政办

2013年4月9日印发